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罗山三（2）路灯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罗山三（2）路灯更新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时行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3145.9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5.86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时行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